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48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乐旺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M2C2C4T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

身份证件号码：412902*****

2025年12月18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克孜勒阿瓦提乡阿特库都克村5组48号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到“麦盖提县乐旺便利店”后，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依法开展检查，在进门对面的货架上发现1、盖瑞诚品风味发酵乳36瓶（净含量100g/瓶，生产日期：2025年11月21日，保质期：28天）；2、统一香辣牛肉面8袋（净含量：97g/袋，生产日期：2025年06月07日，保质期：6个月）；3、酒鬼花生仁8袋（净含量148g/包，生产日期：2025年06月01日，保质期：150天），共3种52袋/瓶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对其店内销售的食品安全状况未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18-04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2025〕1218-04号。

经查，1、盖瑞诚品风味发酵乳是2025年11月3日从麦盖提县佳和批发部购进40瓶，购进价0.75元/瓶，销售价

1 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4 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36 瓶;2、统一香辣牛肉面是 2025 年 8 月 6 日从麦盖提县娜飞商行购进 1 箱(24 袋),购进价 2.1 元/袋,销售价 2.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6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8 袋;3、酒鬼花生仁是 2025 年 7 月 14 日从麦盖提县张虎批发部购进 10 袋,购进价 4 元/袋,销售价 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1 袋,还剩 8 袋。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 150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1 种 1 袋,产生违法所得为 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乐旺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1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48 号),2026 年 1 月 23 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家中无耕地,依靠商店维持生计;二是老公肩膀、手臂受伤,劳动力较弱,近几年吃药,开支较大;三是自己认识到了错误,

积极开展自查，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
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2、3 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18-04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5 元；
- 3、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2005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3月0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